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鼓勵本校全體師生加強語文教育，同時提升語文學習興趣，以達弘揚文化之效。
2. 藉此競賽選拔優秀人才進行長期培訓，代表學校參與對外競賽以爭取佳績為校爭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每班每項遴派一名學生報名參加(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洽教務處視情況做調整)，且每名參賽選手以報名參加一項為限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國語演說 | 2.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| 3.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|
| 4. 國語朗讀 | 5. 臺灣台語朗讀 | 6. 臺灣客語朗讀 |
| 7. 作文 | 8. 寫字 | 9. 國語字音字形 |

競賽辦法：

1. 採初賽、複賽二階段。
2. 初賽在各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擇期自辦，以選拔出優秀選手代表班級參加複賽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複賽定於 113 年 12 月 2 日(一)及 113 年 12 月 4 日(三)舉行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/15(五)12:00 止，請三至五年級導師至信箱收信並填報各班級各項參賽選手姓名。

七、複賽時間及地點：

| 時間 | 項目 | 比賽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2/2(一) 13:00~15:30 | 國語演說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朗讀 臺灣客語朗讀 | 國語演說(102 教室) 臺灣台語情境演說(205 教室) 臺灣客語情境演說(108 教室) 國語朗讀(106 教室) 臺灣台語朗讀(203 教室) 臺灣客語朗讀(105 教室) |
| 12/4(三)8:00~8:40 | 寫字 | 三樓數位教室 |
| 12/4(三)8:00~8:10 | 字音字形 | 二樓英語教室 |
| 12/4(三)8:20~9:50 | 作文 | |

八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國語演說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(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半者均扣分)
2. 閩客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2 分至 3 分鐘。(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半者扣分)
3. 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。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)
4. 作文：每人限 90 分鐘。
5. 寫字：每人限 40 分鐘。
6. 字音字形：每人限 10 分鐘。

九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演說：

- (1)國語演說：**三年級一事先公佈講題二題**，競賽員於登台前 1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然後隔離，自行準備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；**四、五年級一事先不公佈講題**，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然後隔離，自行準備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- (2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：三到五年級各事先公布圖稿一張，讓競賽員先行準備好再參賽。

2. 朗讀：

- (1)國語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然後隔離，自行準備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- (2)臺灣台語朗讀與臺灣客語朗讀：**事先公佈講題三題**，由競賽員**任選一題參賽**。
- (3)朗讀的音檔請逕自到學校首頁—大忠國小線上學習專區—校內語文競賽內下載或掃 QRCode 進入資料區。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XJ7BqDRqmLMlbnBLawJLZnJOLfRpxcT6?usp=drive_link

3.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競賽員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內容應詳加標點符號，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但不得使用鉛筆。
4.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比賽用紙當場發給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每字大小約為 7 公分見方。
5. 字音字形：

- (1)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，共計 100 字，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但不得使用鉛筆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



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十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演說類：

- 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佔 40%
- 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50%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
- (4)時間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半者均扣分）

2. 朗讀類：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45%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佔 45%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

3. 作文：

- (1)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
- (2)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
- (3)字體與標點：佔 10%

4. 寫字：

- (1)筆法：佔 50%
- (2)結構與章法：佔 50%
- 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4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5.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。

十一、評審委員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遴聘各專長教師共同擔任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各年級每項錄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50 元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 元，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 元。
2. 各年級各項成績優異者需接受校內集訓，準備參加校外語文競賽。

十三、經費：由 113 學年度相關經費核實支付。

十四、集訓：由校內各項語文競賽指導老師擇時進行。

十五、本辦法由教務處擬訂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